公司代码:600571　　公司简称:信雅达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耿俊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丽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亚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8,797,005.93	2,177,178,861.68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085,412.08	1,500,707,744.05	-21.3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165,521.72	-282,076,153.78	-12.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4,030,459.41	828,860,723.83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5,447.69	27,918,133.41	-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369,639.91	10,051,872.46	-87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2.41	减少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6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63	-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926.98	289,813.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000.00	7,847,40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29,034.61	89,662,458.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753.46	9,100,23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7,123.29	19,808.09	理财产品等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85.83	-3,147,903.81	
所得税影响额	-13,583,000.11	-16,116,727.78	
合计	77,004,670.56	87,655,08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9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7.76	0	质押	35,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华强	30,250,152	6.88	0	质押	9,620,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9,792,000	4.9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刁建敏	8,036,706	1.83	5,497,038	冻结	8,036,706	境内自然人
朱宝文	3,294,000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窦科	3,206,900	0.7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健	2,380,0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靖	2,098,606	0.48	1,669,606	冻结	2,098,606	境内自然人
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62,676	0.40	1,401,466	冻结	1,762,6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权	1,413,6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人民币普通股	78,106,006
郭华强	30,250,152	人民币普通股	30,250,15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9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79,200
朱宝文	3,2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4,000
窦科	3,2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6,900
刁建敏	2,539,668	人民币普通股	2,539,668
张健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0,000
吴权	1,41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600
王海梅	1,4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2,400
赖秀娟	1,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郭华强先生、朱宝文先生、张健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电子")董事,分别持有其75.32%、12.36%、6.32%的股权; 2.朱宝文先生及张健先生同为本公司董事; 3.王靖先生持有科漾信息79.62%的股权,并担任科漾信息的执行董事; 4.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50,315,649.82	290,428,258.34	-48.24%	主要系本期经营支出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1,159,222.51	250,894,097.15	59.89%	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下降所致
预付账款	27,833,047.21	12,267,031.23	126.8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及安装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329,134.53	26,177,172.14	69.34%	主要系本期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929,940.64	322,453,531.33	-74.59%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353,642.97	805,303,971.98	-46.19%	主要系本期财通证券价格下降所致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145,000,000.00	-66.90%	主要系本期环保减少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001,373.65	50,950,267.17	-62.7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5,362,481.21	24,705,681.44	-37.82%	主要系期末应交税费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9,620,560.53	30,623,444.21	-68.5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收购数码股权尾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914,111.42	101,956,660.77	-56.93%	主要系本期财通证券价格下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48,846,631.39	577,754,411.05	-56.93%	主要系本期财通证券价格下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481,268,190.28	353,811,016.75	36.02%	主要系本期增加人员所致
研发费用				
投资收益	90,948,966.14	11,868,349.59	666.32%	主要系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收益	23,248,234.83	15,431,540.08	50.65%	主要系上年政府补贴列示"营业外收入"科目所致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83,029.41	5,072,253.42	-472.28%	主要系本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2,031,573.84	562,109.44	261.42%	主要系本期天明环保赔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2,766.73	3,053,128.95	-110.90%	主要系上年产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5,447.69	27,918,133.41	-66.74%	主要系本期费用增加,收入略有下降导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84,610.59	210,549,349.34	37.11%	主要系本期增加人员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22,263.69	13,193,854.65	108.60%	主要系本期投资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8,951.65	15,386.00	5872.65%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9,553.04	4,797,853.46	90.91%	主要系本期修建信息中心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737,133.11	233,794,639.67	80.82%	主要系本期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666,449.47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购置子公司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827,154.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吸收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0	119,000,000.00	-31.09%	主要系本期天明环保借款下降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95,000,000.00	52.63%	主要系本期天明环保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6,280.99	44,247,508.98	-92.66%	主要系上期分配股利本期未分配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95.95	-4,246.56	166.00%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预期,根据公司与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在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后,公司一直催告并催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补偿义务,并就补偿事宜与业绩承诺方保持密切沟通协商,但业绩承诺方仍未履行其补偿义务。

2018年5月31日,因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其补偿义务,公司依法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业绩承诺方支付业绩补偿款、诉讼费等合计约26,574.93万元(详请见《重大诉讼公告》,临2018-037号);截至目前,案件仍在诉讼进程中,尚未开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上海科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00万元、4,200万元、5,000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科匠2017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需按照协议的约定以股票、现金等方式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并返还在利润补偿期间的现金分红,上述业绩补偿款、现金分红款返还等合计金额为264,380,615.07元。

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公司已依法提起诉讼。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俊岭
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8-3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周广林董事长、路昆董事、薛晓芳董事、周善忠董事、马弘独立董事、运乃建独立董事、段咏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广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德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德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36,182,468.37	10,302,263,811.06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93,045,577.62	5,121,713,708.07	7.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8,624,291.66	1,471.09%	2,253,144,686.78	26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634,822.05	1,772.56%	379,477,303.24	1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065,220.54	1,667.65%	368,628,509.64	1,0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82,131,642.65	-1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725.00%	0.34	1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725.00%	0.34	1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83%	7.15%	3.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4,586.44	主要是天保公寓经营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0,471.69	主要是违约金、滞纳金收入,固定资产报废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6,264.53	
合计	10,848,793.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5%	570,995,896	0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0,340,000	0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0,062,960	0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0.50%	5,558,500	0		
庄振鸿	境内自然人	0.49%	5,400,000	0		
洪似云	境内自然人	0.40%	4,398,405	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0%	3,320,000	0		
李日丁	境内自然人	0.30%	3,311,900	0		
黄卫国	境外自然人	0.28%	3,112,660	0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3,049,5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570,995,896	人民币普通股	570,995,896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40,000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62,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2,960
赵阳民	5,5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8,500
庄振鸿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洪似云	4,398,405	人民币普通股	4,398,40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0,000
李日丁	3,3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1,900
黄卫国	3,112,660	人民币普通股	3,112,660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3,049,530	人民币普通股	3,049,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8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赵阳民股东、洪似云股东、黄卫国股东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18年9月30日,股东赵阳民共持有公司股份5,5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其中普通账户持股3,358,500股,信用账户持股2,200,000股。股东洪似云共持有公司股份4,398,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全部为信用账户持股。股东黄卫国共持有公司股份3,112,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中普通账户持股903,280股,信用账户持股2,209,38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股东赵阳民、股东李日丁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报告期初约定购回交易		报告期内约定购回交易		报告期末约定购回交易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赵阳民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99.75	0.27	32.25	0.03	332.00	0.30
李日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4.01	0.05	44.00	0.04	10.01	0.01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数	报告期初数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07,734,612.98	3,641,635,222.56	-69.58%	主要是支付土地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4,254,470.11	379,312,167.38	-61.97%	主要是收回金海岸B01项目土地款所致
存货	6,794,978,568.41	4,706,636,832.05	44.37%	主要是增加南开区天拖项目土地款所致
在建工程	2,509,772.00	28,517.60	8,700.78%	主要是汇盈产业园8号楼装修尚未完成所致
无形资产	438,690.37	226,591.74	93.60%	主要是购买软件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227,375.48	193,458,468.01	38.65%	主要是预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是一年以内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21,729,650.75	2,114,978,087.48	-46.96%	主要是意境兰庭二期、金海岸D07项目结转收入,新增金海岸B03项目售房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191,366.85	14,827,229.22	-38.01%	主要是年初完成奖金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50,875,077.14	85,889,811.16	75.66%	主要是预提应交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86,689,675.87	431,524,278.75	128.65%	主要是新增意境二期、D07项目预提土增税所致
长期借款	214,696,008.91	450,000,000.00	-52.29%	主要是一年以上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830,345,935.26	1,597,451,999.32	-48.02%	主要是偿还到期公司债所致
递延收益	657,542.82	1,489,180.26	-55.85%	主要是按月结转天保公寓收益所致
会计科目	2018年1-9月份	2017年1-9月份	增减变动比率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53,144,686.78	614,339,207.78	266.76%	主要是意境兰庭二期、金海岸D07项目满足结转收入条件,确认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965,032,545.83	293,898,701.55	228.36%	主要是意境二期项目结转收入,按照配比原则相应结转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663,739,988.77	13,439,419.18	4,838.76%	主要是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7,298,154.25	20,637,861.24	80.73%	主要是支付保理公司借款及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599,061.58	26,934,709.24	-150.49%	主要是收回金海岸E01项目土地款,核销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4,723,866.85	11,660,285.40	-226.27%	主要是天津中天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亏损所致
其他收益	12,804,586.44	1,278,637.44	901.42%	主要是收到天保公寓项目专项补贴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25,863.21	233,844.81	638.04%	主要是生态城项目弃标保证金,罚款,违约金等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391.52	13,000.00	403.01%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3,629,769.07	69,424,152.04	164.50%	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9,477,303.24	165,303,208.35	129.56%	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相应的净利润随之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初余额72,338,299.09元,2018年1-9月募集资金项目专款支出26,293,159.35元,取得利息收入502,686.4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980.60元。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6,481,943.69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6,546,845.55元划入一般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所属项目	销户前余额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2000023565 8	天保房地产空港商业区住宅项目(一期)	28,815.99	40,222,059.38	40,250,875.37	2018-9-26
	101022000025604 2		0.00	1,090.66	1,090.66	2018-9-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支行	200016132400001 86	天保金海岸D06住宅项目	0.00	5,916,069.50	5,916,069.50	2018-9-27
	200022527500008 13		0.00	374,719.39	374,719.39	2018-9-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25080104000308 7	天保金海岸D07住宅项目	0.00	3,838.66	3,838.66	2018-9-26
	02250801040003 145		0.00	251.97	251.97	2018-9-14
合 计	-	-	28,815.99	46,518,029.56	46,546,845.55	-

2、其他关联交易

(1)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天保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0)、《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为101,063,481.33元。

(2)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议案》,同意天保保理公司在保理融资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资借款金额共计5亿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18)、《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3)	2017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9)、《关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4)	2017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5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为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8年07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商品房销售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为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8年07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商品房销售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为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8年07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商品房销售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为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8年07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商品房销售、15天保01公司债回售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为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资料
2018年08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为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8年08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商品房销售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为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8年09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8年半年报中有关数据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为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8年09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了解公司物业出租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提供的主要资料为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周广林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8-3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周善忠先生、马弘先生、运乃建先生、段咏女士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广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福源"),拟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7.99%。该笔贷款主要用于天津生态城住宅项目建设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保福源本次信托贷款申请,并同意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信托贷款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申请及有关担保事项办理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8-3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福源"),拟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7.99%。该笔贷款主要用于天津生态城住宅项目建设使用。天保福源拟以其持有的天津生态城住宅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拟以其持有的天保金海岸03-22号地块(F地块)住宅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天保福源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天保福源本次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3月17日

(三)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点: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195号)

(五)法定代表人:赵明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

(七)股权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6,230,484.46	2,074,190,249.10
负债总额	1,014,955,413.21	1,201,976,518.2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955,413.21	1,201,976,518.20
净资产	1,161,275,071.25	872,213,730.90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6,759,879.54	-37,045,410.14
利润总额	-15,134,879.54	-37,045,410.14
净利润	-10,938,659.65	-27,786,269.10

(九)被担保方天保福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天保福源拟就本次信托贷款申请事项与华鑫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其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信托贷款,